

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各转供电主体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部署，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906号）、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各产业园区、商业综合体、各专业市场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写字楼、通信 5G 基站等转供电主体在转供电时的各类加价行为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转供电电价一般政策

1、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，转供电单位总表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且非直抄用户安装峰谷分时电表的，转供电单位要按照我省规定的相应电压等级峰谷分时销售电价标准，向非直抄用户收取电费。

2、转供电单位对上述峰谷分时电表以外的其他非直抄用户，除损耗费用外，不得随电费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非直抄用户当月到户电价=转供电单位与电网企业当月结算平均电价/(1-损耗率)。“转供电单位与电网企业当月结算平均电价”是指转供电单位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发票中的含税单价（含税单价=税价

合计金额÷用电数量)。损耗率最高不得超过 12%。转供电单位实际损耗率高于 12%的，应通过加强管理、改造供用电设施设备等方式予以降低。

3、转供电单位采用“先购电、后用电”电费收取方式的，“预购电价”标准不得高于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，按照现行标准预购电价不得高于每千瓦时 0.9203 元；“预购电价”与“非直抄用户当月到户电价”电费差额部分应定期多退少补，退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严格执行阶段性电价降价政策

1、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支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复工复产，缓解经营压力，2020 年 2 月 1 日-6 月 30 日，电力公司对执行“工商业及其他用电”类别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（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用户）计收电费时，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% 计算。转供电单位应同步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。

2、转供电单位采用“先购电、后用电”电费收取方式的，2 月 1 日-6 月 30 日期间，“预购电价”标准不得高于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单价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的 95%（即不得高于每千瓦时 0.8743 元），其中 2 月 1 日-29 日高于该标准收取的，应于 3 月 31 日前向用户退还差价或抵扣后续电费。

三、规范收费行为

1、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、维护费用应通过物业费收取，转供电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随电费向非直抄用户收取。

2、转供电单位建设的蓄能设施其低谷电量电费不计入“非直抄用户当月到户电价”计算。转供电单位应如实记录相关时段电量、电价、电费等信息，接受监督。

3、“非直抄用户”是指：相关电力设备由物业公司或产权单位（非电网企业）管理，并代收电费缴至电网企业，电网企业无法做到销售到户、抄表到户、服务到户、收费到户的终端工商业用户。“转供电单位”是指：物业公司或产权单位。

四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

各转供电主体应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严格按电价收费政策对照执行，对自查出不符合电价政策的电费，要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2020年3月份整改到位。

五、加强监督检查

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，将联合对各转供电主体在转供电环节加价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查出的价格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从快从严处罚。对性质恶劣、屡查屡犯者，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，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等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，向社会进行公布。

欢迎广大转供电用户积极参与监督，对转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行为进行举报。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 或 12315。

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28日